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则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自公告之日起失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000万元至13,000万元,比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223.84万元,同比增加47.09%至91.85%。

(2)预计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净利润7,500万元到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647.09万元,同比增加3,647.09万元,同比增加54.57%至75.18%。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76.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52.07万元。

二、业绩预告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业绩整体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利润同步增长。收入增长系:(1)公司上游元器件和原材料业务中,应用于光刻领域的白光固化器,应用于半导体激光器领域的预制集成微腔器件,应用于固体激光器领域的半导体激光器件由产品迭代和市场领先优势不断扩大,收入增长较快;(2)公司中游业务中,应用于激光控制的光学应用解决方案,在集成制造、先进显示、光伏、锂电等应用领域取得突破,相关业务有效增长。

2.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较快,主要系:(1)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不断有新的产品出现,同时公司的制造能力提升,成本不断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持续提升;(2)公司前期在全球布局的研发、销售、制造能力的共享服务中心,以及信息化管理体系日趋完善,经营效率得以提升,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不考虑政府支持);(3)有效利用留存现金,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长,主要系处置金融资产,理财收益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四、其他说明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自公告之日起失效。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

四、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六、回购资金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自查,根据东旭形提交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旭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新聚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旭能源”)承诺,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股份的方式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则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自公告之日起失效。

(3)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如监管管理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回购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实施与实施期限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及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自公告之日起失效。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期限届满时,若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则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自公告之日起失效。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

(三十)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